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劉泰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09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

0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
02 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3 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7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8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9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陳怡安

18 計 算 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5070元	
21 合 計	5070元	